**东安县委统战部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单位机构、人员情况**

本单位属正科级行政单位，定编6名，现有在职职工7名，退休人员5人。

**2、县委统战部的主要职责**

县统战部是县委主管全县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的各项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组织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负责调查研究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出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的政策性意见建议；会同组织部门拟订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做好少数民族干部教育培养和管理使用工作；协调、指导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重要事项，维护民族关系长期和谐稳定。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一战线工作，搞好台湾同胞、海外侨胞的联络、联谊工作。

**3、2017年重点工作计划**

“四同创建”扎实稳步推进；做好党外人士政治安排，充实统战队伍建设；民族宗教管理事务日趋规范；台海联谊服务不断拓展深化；服务非公经济企业，积极促进“非公经济”党建，开展非公经济人士综合评价工作；整合各类资源，助力扶贫攻坚；凝心聚力“十三五”行动，助力东安经济发展；严格执行政策，做好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换届选举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2017年预算支出规模**

**（1）预算资金情况**

2017年收入决算110.61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10.61 万元，其他收入0元，与去年同比增加了8.61万元。支出预算110.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61万元。

**（2）整体支出使用范围、方向和内容**

2017年财政决算支出110.61万元，与预算持平。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基本支出110.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9.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1.11万元，项目支出为0万元。

**2、2017年年度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收入决算110.6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10.61万元。同比增加8.61万元，同比增加8.44%，增加原因增加工资、调整津补贴及增加人大政协换届选举工作。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基本支出110.61元，同比增加8.61万元，同比增加8.44%。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9.5万元，同比增加16.6万元，同比增加22.77%，增加原因一是增加原因增加工资、调整津补贴及增加人大政协换届选举工作，人员培训经费。二是根据财政要求把保险等支出归类列入了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办公经费支出21.11万元，同比减少7.99万元，同比减少27.46%，减少原因严控支出成本，节约开支。

**二、整体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一）基本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工资福利支出89.5万元、日常办公经费21.1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办公用品的购买，和其他日常办公的正常开支。本年基本支出预算可用指标110.61万元，2017年基本支出与预算基本一致。

**（二）“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执行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1.24万元，同比减少3.62万元，同比减少74.49%，减少原因严控支出成本，节约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具体是：公务车保有量0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同比减少2.19万元，增加减少原因实行公车改革，单位无专用公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1.2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海外侨胞、非公有制知名人士、非党人知名人士、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和会议接待等。同比减少1.43万元，同比减少53.56%，减少原因严控支出成本，节约开支。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我们严格预算管理，切实按照县委出台的五项管理制度要求，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修改完善了开发区《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产管理规定》《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规定》《公务车辆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厉行节约规定》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17年县委统战部没有基本建设、大型房屋维修、设备购置等支出项目。

我们按照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初拟评价结果；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从上表反映出：2017年收入预算支出110.61万元，支出决算110.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9.5万元，同比增加16.6万元，同比增加22.77%，增加原因一是增加原因增加工资、调整津补贴及增加人大政协换届选举工作，人员培训经费。二是根据财政要求把保险等支出归类列入了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办公经费支出21.11万元，同比减少7.99万元，同比减少27.45%，减少原因严控支出成本，节约开支。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7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蓝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评价**

**1.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100%；“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减少74.49%。

**2. 预算执行控制较好。**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预算完成率达到100%，预算控制较好，全年无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全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

**3. 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全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5万元，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共1.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具体是：公务车保有量0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同比减少2.19万元，减少原因实行公车改革，单位无专用公车。公务接待费支出1.2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海外侨胞、非公有制知名人士、非党人知名人士、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和会议接待等。同比减少1.43万元，同比减少53.56%，减少原因严控支出成本，节约开支。

（1）对于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100%。

（2）管理制度健全。我们严格预算管理，切实按照县委出台的五项管理制度要求，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修改完善了开发区《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产管理规定》《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规定》《公务车辆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厉行节约规定》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3）资金使用管理逐步加强。单位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费用开支有标准、有预算，正确核算收入、税金、利润及利润分配。所有支出均通过我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办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非常必要的，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放的心的，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17年，全体干部职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克服人手短缺、经验不足等种种困难，积极做好县台办财务管理工作，保证了财政资金的安全，获得了县财政局预算股和国库股的一致好评。在2017年民主测评中，满意度为100%。

**五、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议价指标表》（见附表）的评价结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度支出列支不及时，记帐不及时，办公费支出有所超支，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七、改正愿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推行预算“二上二下”方式，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东安县委统战部

2018年12月4日